证券代码:002320　证券简称:海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49,580,628.60	978,022,412.31	7.32%
营业利润	289,195,566.03	299,900,713.10	-3.57%
利润总额	288,997,844.56	299,426,682.98	-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940,433.10	227,790,310.83	-5.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0.45	-2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5%	6.57%	-0.6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886,891,066.08	3,905,136,919.42	-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639,460,389.05	3,581,323,499.31	1.62%
股本	660,424,648.00	508,018,960.00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51	7.06	-21.8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8年第四季度,受我国宏观经济景气程度下降及海南省一些经济指标下滑等因素影响,琼州海峡客滚运输市场运输量有所下滑,加之湛徐高速徐闻港支线的建成通车,车辆可直通粤海铁北港码头,分流了公司运量。此外,受燃油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成本上升较快。因此,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小幅下降5.64%。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披露的《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10%至0%,公司本次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64%,在预计的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27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9—017

物产中大关于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召开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2018年9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2019-2021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内容详见2018年8月28日和2018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临时公告。

2018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DF157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永续票据。

2019年2月21日,公司发行了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19物产中大MTN001
代码	101900220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19年2月25日	兑付日	2022年2月25日
计划发行总额	1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5亿元
发行利率	3.70%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瀚叶股份　编号:2019-006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2月22日、2019年2月25日、2019年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9年2月22日、2019年2月25日、2019年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股价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培今函证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4、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19-010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07,663,032.58	857,231,847.23	5.88%
营业利润	66,515,713.87	92,953,131.46	-28.44%
利润总额	71,426,528.61	94,964,093.61	-2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605,565.73	83,169,963.54	-24.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2	0.85	-38.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0%	14.30%	-7.9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72,942,418.05	1,221,088,562.75	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05,435,768.33	951,470,202.60	5.67%
股本	120,000,000	12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38	7.93	5.67%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07,663,032.5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88%;实现营业利润66,515,713.8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8.44%;实现利润总额71,426,528.61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4.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605,565.7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4.73%;基本每股收益0.5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8.82%。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下降的主要系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提高所致。

(二)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1,272,942,418.0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005,435,768.3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8.3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67%。

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去年同期增长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产生的净利润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范围为6000万元-9000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605,565.73元,属于前述预计的变动范围内,不存在业绩预计的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9—01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2月20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8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新建杭衢铁路(建衢段)PPP项目投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新建杭衢铁路(建衢段)PPP项目投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贵州省金沙经仁怀至桐梓高速公路PPP项目投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贵州省金沙经仁怀至桐梓高速公路PPP项目投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认购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基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基金。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铁建董事会2019年工作要点)的议案》

同意《中国铁建董事会2019年工作要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19-005
转债代码:11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转股代码:190041　转股简称:蒙电转股
债券代码:136917　债券简称:18蒙电Y1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披露了《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04)。

2019年2月26日,公司接到华能结构调整1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以下简称"华能结构调整基金")管理人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通知,华能结构调整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继续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截至2019年2月26日收盘后,华能结构调整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已达36,690,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17%,累计成交额为10058.99万元,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下限的5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2019年2月15日至2月26日期间,华能结构调整基金通过竞价交易继续增持了公司股份26,891,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3 %,增持成交额为7611.29万元。

截至2019年2月26日收盘后,华能结构调整基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36,690,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17%,累计成交额为10058.99万元,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下限的50%。

本次增持前,华能结构调整基金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华能结构调整基金持有公司36,690,3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317%。

二、后续增持计划

1、增持主体:华能结构调整基金

2、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3、增持股份数量或金额: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0万元(包含本次已增持金额),且不超过50,000万元(包含本次已增持金额)。

4、增持股份价格:增持股份价格区间为不超过3.6元/股

5、计划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

6、计划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由于公司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将会发生变化。

5、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华能结构调整基金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9-011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全称变更的说明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拟将公司全称由"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由"Guangdong Macro Co.,Ltd."变更为"Guangdong Shunna Electric Co.,Ltd."。具体内容详见《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和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公司近日办理完成了公司全称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于2019年2月26日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变更后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190363880 4

名称: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顺峰山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黄志雄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玖仟零捌拾壹万陆仟元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2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生产、销售:机电产品,输配电产品;批发、零售:家用电器,煤炭(除储存),燃料油(除成品油,闪点≥60° C),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除专控产品),有色金属,日用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饲料及添加剂,橡胶制品,乳胶制品,纺织原料,纺织品,化学纤维,服装,木材及其制品,纸张,纸浆,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制品),塑料制品,汽车,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初级食用农产品;食品、饮料(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会展服务,供应链管理的技术开发;房产租赁;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的公司全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及发展方向相适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全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目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19-02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纪武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拟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9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4)。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子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7,528.75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19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子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5)。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19-02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田玉双主持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子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19-02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电推")、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核能")、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柴")、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柴重工")、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船机")、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船柴")、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船柴")拟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50号文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向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452,425,268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9.8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348,227.3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及其他费用合计10,175.3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338,051.97万元。2016年6月23日,上述认购款项划转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验资专户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787号)。

截至2018年0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34,446.14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产生银行存款利息金额28,426.48万元、支付手续费0.61万元)。公司已拨付各下属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13,733.01万元(含利息收入金额1,257.61万元、支付手续费2.15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长海电推、海王核能、中国船柴、河柴重工、武汉船机、青岛船柴、宜昌船柴拟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在各方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严格遵守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编号:2019-02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子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不超过147,528.75万元。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9年2月26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子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进展情况,为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财务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部分子公司的流动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凤帆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50号)核准,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总数为45,242.53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9.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8,227.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175.3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8,051.97万元。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备注注
1	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000.00	124.86	2018年7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
2	年产400万只动力型锂离子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50,000.00	10,053.77	
3	年产200万千伏安时工业(储能)用船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44,500.00	1,377.64	2018年7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
4	新建年45,000吨铝酸都电池壳体注塑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27,500.00	1,881.91	
5	舰船与工业用40MW燃气轮机研发项目	52,000.00	0.00	2018年7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项目已终止
6	工业高端及舰船特种大功率传动装置制造条件建设项目	45,000.00	98.00	2018年7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减为18,000.00万元
7	舰船及工业用蒸汽动力装置产业化建设项目	55,000.00	140.2	2018年7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项目已终止
8	高端蒸汽动力装置验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40,000.00	40	2018年7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项目已终止
9	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配电系统及大轮辋机总装总调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	92,000.00	3,141.72	2018年7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减为37,300.00万元
10	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及军民融合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135,000.00	22,681.41	2018年7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减为71,500.00万元
11	船用综合电力推进试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93,000.00	4,030.55	2018年7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项目变更实施地点
12	船用化学电源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90,000.00	12,096.36	
13	燃气轮机关键零件试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96,000.00	5,152.02	2018年7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减为61,200.00万元
14	核电关键设备及配套生产线能力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75,400.00	429.27	
15	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22,000.00	2,017.96	
16	船用低速机关重件配套及售后服务保障能力建设	30,000.00	5,373.78	
17	支付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47,079.08	47,079.08	
18	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	292,748.22	95,830	
19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808,006.62	
合计		1,348,227.30	1,019,554.15	

注:上表中备注内容请详见公司2018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二)截至2018年0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34,446.14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产生银行存款利息金额28,426.48万元、支付手续费0.61万元)。公司已拨付各下属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13,733.01万元(含利息收入金额1,257.61万元、支付手续费2.15万元)。

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将于2019年4月25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详述。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投资项目建设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7,528.75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部分子公司流动资金,即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不超过9,000.00万元、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不超过6,000.00万元、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不超过2,974.50万元、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不超过29,000.00万元、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不超过10,050.00万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不超过24,197.25万元、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不超过11,000.00万元、武汉船用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不超过25,600.00万元、凤帆有限责任公司不超过29,707.00万元,总计不超过147,528.75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子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计不超过147,528.75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部分子公司的流动资金。

本次董事会审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严格遵守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子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严格遵守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中国动力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9-030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智慧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35

●回售简称:远东回售

●回售价格:面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回售申报期: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5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4月8日

●债券票面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特别提示: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4月5日发行了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的回售相关条款如下:

1、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80%,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执行新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依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决定本期债券后2年不调整票面利率,即"15智慧01"公司债券存续期后2年(2019年4月6日至2021年4月5日)的票面利率仍为4.80%。"15智慧01"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5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5智慧01"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

本次回售等同于"15智慧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4月8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5智慧01"债券,请"15智慧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按上述约定,为确保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的有关工作顺利进行,公司现就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